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年 月 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方根据城市建设需要，将世纪大道、欢喜岭路道路病害应急抢修工程发包给承包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世纪大道、欢喜岭路道路病害应急抢修工程

工程地点：安康城区

资金来源：城市维护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内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10

开工日期：2026年4月14日

完工日期：2026年4月23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玖仟元（人民币）元

（小写）¥：449000.00元

（其中：工程预留金___/___元，零星工作费_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_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___/___元，总承包服务费___/___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通用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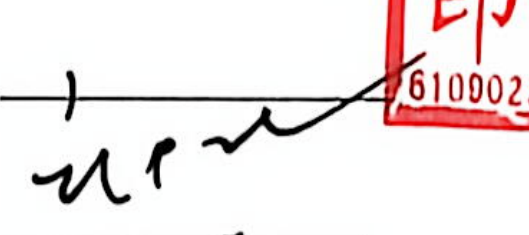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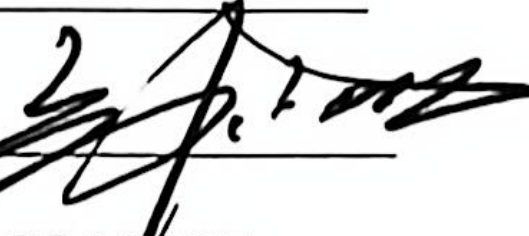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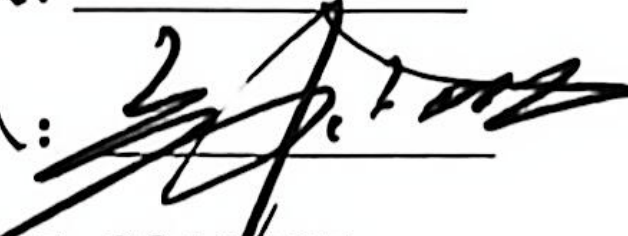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4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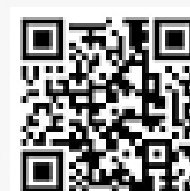
合同订立地点：建设大厦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汉滨区滨江大道1号 地址： 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劳
务产业园3幢1层1017室
邮政编码： 725000 邮政编码： 72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话： 0915-3212267 电话：
传真： 0915-3212267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建行安康分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 61050166371100001903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意见：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承包人(全称): 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世纪大道、欢喜岭路道路病害应急抢修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施工合同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工程为壹年,屋面防水工程为 / 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供热及供冷为 /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贰年;

5、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缺陷责任保修为 24 个月。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u>2026 年 4 月 13 日</u>	<u>2026 年 4 月 13 日</u>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AKSH2026-ZCS-030

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9日9:00对世纪大道、欢喜岭路道路病害应急抢修工程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采购单位确定，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陕西韬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00元）

合同履行期限：10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且下达开工通知之日起计算。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8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